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4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70号建议的复函

曾红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汉江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第27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我省陕南三市28个县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在水质保护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近年来，为更好支持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一是逐年加大重点生态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加大对陕南三市的补助支持力度，2023年累计下达陕南三市转移支付资金995亿元，较上年增加9.2%，为陕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其中，考虑到陕南三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地，承担着较重的供水和环境保护压力，省财政将陕南28个县区全

部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2023年，累计下达陕南三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39.9亿元，较上年增加10%，占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总额的75.5%，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生态环保事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实施水源地保护造成的财力损失。二是2021年至2023年，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力度，累计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10.8亿元，其中安排汉江沿线陕南三市4.2亿元，有力支持了相关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助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三是2021年至2023年，统筹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陕南三市7.2亿元，为推动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水管网建设和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关于您提出的“加大对水源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补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加大对汉江沿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水管网建设、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等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一是提升县区财力保障水平。充分考虑相关县区因保护生态环境和水源而造成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县区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为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财力保障。同时，进一步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更好引导地方合理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推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二是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加强与中央相关部委的工作衔接，紧盯国家在污水处理方面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汉江沿线市县项目的申报指导，支持有关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进行申报。

三是统筹用好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重点关注汉江沿线乡镇整镇申请“2024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全链条污水处理标杆镇，逐步串点成线、织线成面，守牢汉江沿线生态底线。同时，积极支持陕南相关县区结合自身生态优势，发展相关产业，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四是积极争取建立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和京津冀等受水地区间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今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规定要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等方式，对开展生态保护的地区予以补偿。对于南水北调水源地等生态地区的补偿，一方面来源于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纵向补偿，另一方面应来源于京津冀等受水地区的横向生态补偿。目前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完整建立，仅有天津市对我省水源地实施对口帮扶。我们正在积极向财政部等部委积极反映，请求协调建立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和京津冀等受水地区间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为水源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田 玉 电话：029-6893610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